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2018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僅供識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日後可持續發展、實現其長期目標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具決定性影響。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定相應策略及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環保主要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而其他資料源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當中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等多個主要領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第23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覆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披露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 -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以及採煤時有關上述領域的情況。核心業務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俄羅斯、韓國及香港。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刊發的資料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呈報的財政年度相同。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其利益相關者的支持及信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僱員、媒體及公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續)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實體，本集團關心其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同時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以平衡各方權益。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減少對自然環境及社區的不利影響；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為其提供合適的培訓及平等的機會；向業務夥伴及客戶承諾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加強企業管治及增強內部監控；及參與社區活動，與社會共享價值。

本集團重視與其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並與其建立公開順暢的溝通以了解其預期及要求。其透過財務報告、法定公佈、股東大會、面對面會議及其他渠道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從而向利益相關者披露其財務及經營狀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有意令利益相關者了解其環境保護、社區及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者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查詢或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二十四樓 2402 室

電話：(852) 2511 8999

傳真：(852) 2511 8711

電郵地址：investor@smg.com.hk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完善其目前政策、增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努力提升利益相關者價值及實現共贏。

A. 環境

作為本集團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透過合理的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常規進行環境友好型發展，從而改善生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以及確保遵守現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從事(i) 採煤，其階段發展正待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的國家儲量委員會批准；及(i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因此，其業務大部分集中於俄羅斯、韓國及香港辦事處，及其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及大量無害廢棄物以及造成嚴重空氣、水及土地污染。

A.1 排放

本集團密切監控並盡量最小化對其周邊環境的不利環境影響。除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如俄羅斯聯邦環境保護聯邦法(Federal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大韓民國環境政策框架法(Framework Act on Environment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大韓民國廢物管控法(Wastes Control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以外，其亦已執行多項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相應的碳排放。其詳情可於下文「資源利用」一節查閱。

為減少汽車排放，本集團密切關注本集團汽車的妥善管理及操作，對其汽車進行必要的維護工作，進行精細的運輸安排以節約時間及燃料，並鼓勵於處理全部非緊急及個人事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為減少日常營運的浪費，本集團已於辦公室採用「節能、節約、再利用」原則。其已實施無害廢棄物的廢物分類。我們盡可能購買環境友好型產品，如再造紙、可生物降解垃圾袋、臭氧安全塗改液及可更換筆芯的原子筆等。此外，我們建議僱員踐行綠色節能環保意識，舉例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以電子方式處理文檔並實行紙張雙面影印。

於報告期間，環保相關政策及措施取得成效，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確定違規事件，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排放資料如下：

排放	單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氮氧化物(NOx)	克	391.577	499.967
硫氧化物(SOx)	克	15.156	17.199
顆粒性物質(PM)	克	28.831	36.8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附註1)	單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範圍1(車用燃料)	噸	2.792	3.168
範圍2(購買電力)(附註2)	噸	18.455	17.327
範圍3(於垃圾場處理的廢紙及 僱員商旅飛行相關排放)(附註3)	噸	4.873	0.840
總計	噸	26.120	21.335
密度(按樓面面積計算 — 噸/平方米)		0.051	0.041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 噸/人)		1.866	1.255

廢物	單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零	零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960	2.016
密度(按樓面面積計算 — 噸/平方米)		0.002	0.004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 噸/人)		0.069	0.1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二氧化碳排放量 + 所排放其他溫室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2. 於香港，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表示，透過燃料燃燒每生產1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就會產生0.79千克二氧化碳。於俄羅斯，據氣候行動追蹤組織表示，透過燃料燃燒每生產1千瓦時電力就會產生0.412千克二氧化碳。於韓國，由於限制電力消耗及相關費用已包含於每月租金內，因此，並未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個關注點。
3. 商旅飛行相關排放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控制能源及資源的使用以及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率，從而實現經濟效益及減少污染。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製造過程，辦公室內亦無設置任何茶水間，用水量較為有限，因此並不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注點。此外，由於本集團不會就成品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對包裝材料消耗的報告不適用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於辦公場所內節約能源，本集團會優先選擇高能效的設備，例如使用附有1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及發光二極管燈。本集團在辦公室張貼標識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自然光，減少能源消耗，包括將室內溫度維持在合適水平，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及電器，在下班或休假時關閉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此外，在非營業時間使用照明及空調設備需要獲得許可。節能措施取得成效，僱員踐行環保意識情況得到提升。

能源消耗數據載列如下：

能源	單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電	兆瓦時	32.852	30.493
密度(按樓面面積計算 — 兆瓦時/平方米)		0.065	0.059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 兆瓦時/人)		2.347	1.794
燃料消耗	升	1,031	1,170
密度(按樓面面積計算 — 升/平方米)		2.026	2.272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 升/人)		73.643	68.8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鑒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性質，其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並不重大。

為向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帶來整體長期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環境實踐、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環保做法及預防措施，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有關環保的資料及最新資訊，以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及進一步改善辦公室整體環保表現。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培養僱員為其一直以來的主要發展目標之一。其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俄羅斯聯邦勞動法(Labour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僱員賠償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大韓民國勞動基準法(Labour Standards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大韓民國平等就業政策法(Equal Employment Policy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參照行業一般慣例及基準制定及實施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全體僱員均受該系統項下的工作準則及僱傭合約規定約束。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旨在保護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其涵蓋的領域包括僱傭政策(如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權利及責任、職業道德規範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實現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有關薪酬乃根據職位、工作經驗、教育背景以及年度績效考核評估結果釐定。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醫療保險、團體保險、工傷保險、績效獎金、購股權、病假、年假、產假及法定退休金。此外，為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會不時為僱員組織公司集會及活動。

本集團引導並深化僱員對企業核心價值(即敬業、忠誠與服務)的認同感，並將核心價值納入績效考核中，建立思維及行為準則，確保僱員的態度及行為均能體現及符合其企業文化。

本集團以內部培養為目標建立組織結構，並制定以企業發展戰略為依託的員工可持續職業發展計劃。其為僱員提供可發揮彼等才能的廣泛機會，幫助彼等實現個人志向，使本集團成為人才嚮往的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為僱員創造公平、無歧視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及文化氛圍。其確保全體僱員及求職者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在僱傭、調派、招聘、培訓、晉升、工資及福利等所有就業安排中均能得到公平對待。

本集團對工作場所的騷擾及欺凌採取零容忍態度。其監督僱員行為，鼓勵僱員在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時舉報投訴，進行詳細調查，並於需要時作出必要懲處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任何法律及法規，且內外部並無錄得勞動糾紛。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其已嚴格按照俄羅斯聯邦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羅斯聯邦勞動保護基本法 (Basic Law on Labour Protec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羅斯聯邦勞動法 (Labour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大韓民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及相關法律法規採納各項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免受職業危害。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預防，為僱員提供實踐安全工作行為的必要指導。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預防有效性。

本集團適當地於工作場所提供預防職業危害及工傷的保護設施及設備，並為僱員提供工傷保險及其他商業保險以充分保護僱員利益。其亦禁止於工作場所吸煙及濫用酒精及藥物；提供乾淨整潔的辦公室；及於辦公室提供充分的通風設備及照明系統和可調座椅及監控器。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資料，以提高彼等的健康與安全意識，其亦會向僱員提供有關火災、颱風及暴雨等突發事件的應急措施，以及應急設備使用以應對意外事件的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任何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僱員培訓及發展對其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其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支有能力、敬業及富有成效的員工隊伍。其根據業務發展方向及需求以及僱員崗位鼓勵僱員參與合適的培訓並獲取技能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及專業技能提升培訓、工作安全培訓、在職培訓及業務管理等方面的個人培訓，旨在提高僱員質素、資歷及技能以令彼等實現個人發展及發揮潛能。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均獲提供機會參加合適的研討會。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外部組織的培訓以追求個人職業發展目標。

本集團為有志向、有熱情及有發展潛力的僱員提供內部晉升機會，以令彼等追求職業目標。其通過工作評估與僱員溝通工作績效及職業發展目標，同時向僱員表達感謝及提供建議，以幫助彼等發展及進一步提高工作滿意度。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其嚴格遵守俄俄羅斯聯邦勞動法(Labour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香港僱傭條例及大韓民國勞動基準法(Labour Standards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並參照國際勞工標準及行業慣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規管所有招聘及晉升事務，以確保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其亦會不時檢討整體僱傭常規，避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及其他潛在違規行為。

本集團禁止僱用相關國家相關法定年齡以下的童工。進行面試時，人力資源部會要求應聘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的實際年齡。其亦會進行背景調查及全面招聘審查，確保應聘者資料真實準確。

為確保不存在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公司計劃及需要進行公開公平招聘。其尊重法律法規所列明的僱員權利，所有僱員薪資將不低於法定最低薪資，彼等根據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間並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帶薪假期。如須安排加班工作，須獲得僱員自願同意。加班工作及加班費(如適用)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僱員可於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範圍內自由活動。僱員可根據相關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錄得有關勞動事項的糾紛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本集團質素控制系統的關鍵要素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所有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其相信激烈的市場競爭有助於我們提高產品質素，實現成本最小化，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向彼等提供更多選擇。

我們採納嚴格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甄選標準，並要求其具備豐厚經驗及可持續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素、合理價格、按時交付及優良服務的能力。此外，其從事的業務須符合環境及社會規例。

本集團嚴格監察採購流程，確保整個流程公開、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性質的利益輸送或腐敗。所有採購均以合約形式進行。其密切監督合約條款的履行情況，同時進行排查分析，保障供應鏈安全。

此外，本集團透過多種方法及渠道不斷收集客戶觀點及意見並及時作出改進。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其一直遵守韓國產品責任法、韓國公平標記和廣告法及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密切監控產品素質以確保穩定生產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本集團不時進行質檢以確保產品質素。其亦致力禁止可能損害客戶信心及權利的欺詐、誤導、欺騙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

本集團採納既定程序及預防措施處理問詢及投訴。其亦定期與客戶會面以解決彼等的關注及投訴。

此外，保護客戶私隱乃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數據安全系統及措施，確保客戶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所收集資料得到妥善保護以及尊重及保障客戶私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錄得任何產品投訴或申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營運常規 (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守信的經營理念，堅決反對貪污或任何違背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其已遵照俄羅斯聯邦反貪污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韓國反貪污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多項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並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關連公司交易管理措施，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其在員工手冊內列有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要求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部其他僱員秉持個人及專業操守。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反貪污資料，加強彼等的意識及提升專業操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反貪污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任何來自政府或銀行官員對賄賂或貪污的調查或關注。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著重提高僱員關愛社區及互助的意識。其高度支持僱員參與義工活動及社會服務，照顧及幫助困難人群。

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優化現有政策及措施，檢討程序有效性，緊跟有關事項最新進展及與持份者維持持續溝通，致力提升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